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12,620.2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于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投资，通过对企业的基本面、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研究，选择出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公司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

	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9,156.24
2. 本期利润	-4,275,409.3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33,071.2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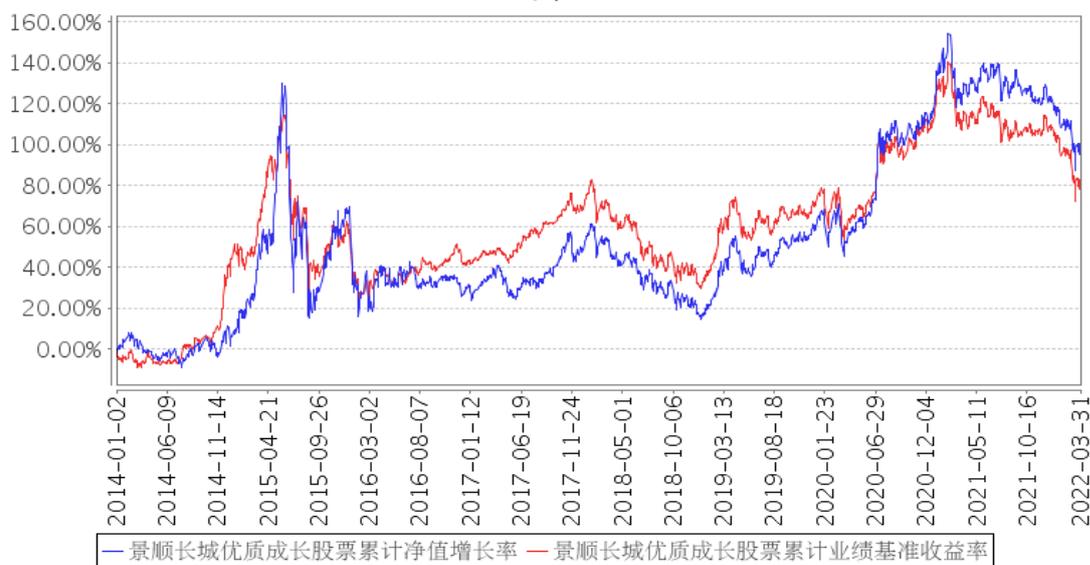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5%	1.34%	-13.06%	1.31%	2.21%	0.03%
过去六个月	-11.65%	1.06%	-11.74%	1.05%	0.09%	0.01%
过去一年	-11.40%	1.04%	-14.28%	1.02%	2.88%	0.02%
过去三年	37.49%	1.20%	10.10%	1.15%	27.39%	0.05%
过去五年	46.02%	1.20%	23.56%	1.11%	22.46%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9.48%	1.63%	81.76%	1.30%	17.72%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2 月 19 日	-	8 年	工学硕士。曾任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信息安全部产品策略岗。201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量化程序员，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邓敬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25 日	-	11 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1 年证券、

					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徐喻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5日	2022年2月18日	12年	理学硕士，CFA。曾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ETF专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7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第一季度，沪深 300 下跌 14.53%，创业板下跌 19.96%，科创 50 下跌 21.97%。

宏观方面，海外最大的核心变量是美联储加息。3 月美联储首次加息靴子落地，首次加息 25bp 且后续不排除单次幅度扩大的可能，但对于后续的缩表计划并未给出明确指引，市场对此理解偏鸽。海外经济基本面延续边际放缓态势，加之近期俄乌战争虽有反复但总体趋于缓和，大宗商品和美元回落。考虑美国 10Y-2Y 利差目前快速接近于 0，未来加息的空间可能小于此前预期。国内方面，稳增长的必要性仍然强烈。最新公布的 3 月份 PMI 低于市场预期，且出现了较大幅度边际下滑，2、3 月份的疫情冲击使得经济“雪上加霜”。金稳委、国务院、央行等均对于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有着较清晰认识，仍然重点定调“稳增长”，但达成全年 5.5% 左右的增长目标仍需要更大的政策发力。

展望二季度，货币宽松的时点被延后，4 月是近期观察的时间窗口，美联储正式开始加息后可能影响后续的政策节奏。相较于货币政策，宽信用、稳增长更为确定。市场对于 2022 年全年的经济增长目标仍有疑虑，更加具体的、细节的稳增长政策工具预计将逐步明确，继续关注未来稳增长政策落地的情况。

我们坚持寻找“好物不贵”的标的，寻找具有成长空间和竞争优势的高回报企业。2021 年市场对于边际景气变化的敏感度较高，而疫后经济对于上中下游的影响差异较大。部分企业虽然短期受疫情反复影响业绩承压，但是长期内在价值变化不大。股价受此影响调整幅度较大，估值回归具有吸引力的区间。展望二季度，虽然市场难免波动，但我们对于权益市场维持乐观，估值提供了比较好的安全边际，优秀企业的基本面韧性很强，过于悲观反而容易错失机会。我们继续在“强者更强”与“新兴趋势”两方面去做重点研究，结合企业的估值和合理内在价值做投资决策，寻找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1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213,193.95	79.36
	其中：股票	30,213,193.95	79.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9,495.37	0.26
	其中：债券	99,495.37	0.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28,596.78	18.46
8	其他资产	732,038.24	1.92
9	合计	38,073,324.3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622.00	1.01
C	制造业	17,445,779.21	48.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0,142.00	0.64
E	建筑业	987,715.00	2.7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9,908.00	1.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7,316.00	1.35
J	金融业	6,574,260.94	18.19
K	房地产业	79,576.00	0.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9,084.00	2.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13,878.80	4.1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60,285.00	1.8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1,627.00	1.31
S	综合	-	-
	合计	30,213,193.95	83.6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3,500	1,793,050.00	4.96
2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	1,719,000.00	4.76
3	600030	中信证券	62,095	1,297,785.50	3.59
4	600887	伊利股份	32,400	1,195,236.00	3.31
5	600036	招商银行	22,500	1,053,000.00	2.91
6	300059	东方财富	36,716	930,383.44	2.57
7	603259	药明康德	7,260	815,878.80	2.26
8	002557	洽洽食品	13,600	731,000.00	2.02
9	601009	南京银行	67,600	721,292.00	2.00
10	000568	泸州老窖	3,400	631,992.00	1.7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9,495.37	0.2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9,495.37	0.2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7	中银转债	690	69,002.42	0.19
2	110085	通 22 转债	230	29,393.03	0.08
3	113052	兴业转债	10	1,099.92	0.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16号)。其因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等二十七项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罚款 717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招商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1号),其因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招商银行进行了投资。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1〕26号),其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兴业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2号),其因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5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兴业银行进行了投资。

3、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49.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29,688.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32,038.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130,281.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86,806.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04,467.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12,620.2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